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2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銳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銳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銳鈴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下，定其金額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、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

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許珍滋